

证券代码：002144

证券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4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ongda High-Tech Holding Co., Ltd.

证券代码：002144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国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凤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振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9,801,169.00	1,943,166,707.09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0,885,295.97	1,724,999,481.15	2.08%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572,197.83	-12.16%	321,293,493.25	-1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92,011.81	-31.94%	57,425,317.62	-2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97,567.78	-39.92%	44,158,103.06	-3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54,614.39	-44.47%	30,019,893.64	2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31.58%	0.32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31.58%	0.32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0.69%	3.28%	-1.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4,24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40,038.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27,473.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6,041.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6,881.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381.25	
合计	13,267,214.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国甫	境内自然人	22.00%	38,888,836	29,166,627		
毛志林	境内自然人	4.83%	8,529,001	6,396,751		
李宏	境内自然人	2.54%	4,495,000	0		
白宁	境内自然人	2.46%	4,350,91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8%	3,315,500	0		
姜龙银	境内自然人	1.31%	2,308,000	0		
马月娟	境内自然人	1.03%	1,826,911	0		
张建福	境内自然人	0.55%	965,262	723,946		
冯娟芬	境内自然人	0.52%	919,801	0		
樊军	境内自然人	0.46%	82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国甫	9,722,209	人民币普通股	9,722,209			
李宏	4,4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5,000			
白宁	4,350,911	人民币普通股	4,350,9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5,500			
姜龙银	2,3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8,000			
毛志林	2,132,250	人民币普通股	2,132,250			
马月娟	1,826,911	人民币普通股	1,826,911			
冯娟芬	919,801	人民币普通股	919,801			
樊军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文龙	748,809	人民币普通股	748,8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姜龙银在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30,000 股，冯娟芬在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19,801 股，樊军在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82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21,055,029.31	8,182,171.34	157.33%	主要系预付设备及原材料款较期初有所增加
其他应收款	882,724.89	1,366,175.92	-35.39%	主要系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665,500.24	1,047,034.92	-36.44%	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6,813,541.66	0	100%	主要系增加银行短期贷款所致
合同负债	12,704,540.95	31,502,709.84	-54.24%	主要系二级子公司预收款转为货款并确认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4,512,890.91	9,396,503.38	-57.49%	主要系缴纳税金以及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95,942.34	-1,965,317.52	-95.12%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	4,376,283.44	7,749,856.89	-43.53%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1,703,342.12	6,969,839.32	67.91%	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55,272.04	326,691.58	-576.07%	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12,809.32	-6,586,987.16	112.34%	主要系存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522,296.75	-6,718.64		主要系部分闲置的固定资产出售产生收益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5,930.97	-8,222,128.57	322.52%	主要系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次数及收益变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100.39	-12,876,908.62	91.34%	主要系去年同期偿还银行短期贷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86,301.86	4,634,012.52	901.00%	主要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净额增加以及筹资活动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度发行股份再融资情况

2020年3月5日，宏达高科公告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7.60元/股向为沈国甫、毛志林、许建舟、顾伟锋、王凤娟、孙云浩、张建福以及周美玲共8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658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沈国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毛志林、许建舟、顾伟锋、王凤娟、孙云浩、张建福、周美玲均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目前该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告（宏达高科，2020-008，巨潮资讯网）、《宏达高科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开文件。

2、政府征收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与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人民政府签订征收部分房屋及房屋所在土地的合同，交易价格为4,000.92万元，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详见公告（宏达高科，2019-022，巨潮资讯网），根据合同约定，因政府资金原因，征收（收

购) 总价款在土地出让后三个月内支付公司, 政府按上述支付时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公司利息。土地证注销后, 公司拆除符合净地后交政府, 政府须在三个月内重新公开挂牌出让土地。土地出让超过三个月的, 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双倍支付予公司超过时间的利息。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将相关的土地证注销, 并将符合要求的净地交付政府。公司尚未收到征收款, 由于征收款金额和支付时间不确定, 出于谨慎考虑, 公司暂未确认土地征收收入。

3、对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情况(期后事项)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的议案》。公司拟与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共同签署《增资协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富特科技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其3,050,626股新增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富特科技4%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告(宏达高科, 2020-043, 巨潮资讯网)。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344	海宁皮城	31,521,895.61	公允价值计量	132,108,000.00	0.00	96,041,104.39	0.00	0.00	575,700.00	127,56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31,521,895.61	--	132,108,000.00	0.00	96,041,104.39	0.00	0.00	575,700.00	127,563,000.00	--	--

注: 公司持有的海宁皮城股票为海宁皮城首次公开上市前取得, 本报告期未发生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的自有资金	21,100	14,820	0
合计		21,100	14,82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9月11日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	实地调研	个人	杨志强、蒋振伟	现场查阅了公司2020年9月10日的《含信用账户合并名册全体前200名》，并对公司经营情况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巨潮资讯网，

	设路 118 号 公司会议室			进行了解，未涉及内幕信息。	2020-001)
--	-------------------	--	--	---------------	-----------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签字页)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沈国甫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